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郁文
電話：08-7320415#6734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205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120860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，因逾時或業務需要而提供便當（餐點），自本（112）年4月1日起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旨揭事項經費，以縣款支應部分，參考物價指數變動及衡酌本府財政情形，予以微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元，每份便當（餐點）以90元為上限，惟仍應在原預算額度內支應，不得要求增加經費。
- 二、經費來源屬補助款者，依核定計畫及補助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業務有特殊情形者，由各機關依實際情形覈實辦理不受此限，惟應力行簡約，不逾常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主計處專員、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)、本府主計處(單位會計科)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、本府主計處(基金科)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

